



## “此路口已有多位骑电动车的人死亡”，骑车时看到这你心里啥滋味

# 路口警示牌“重口味”

## 居民称回家像闯鬼门关

前段时间,深圳一家建筑工地贴出重口味安全警示牌,曾让媒体一片哗然。没想到,类似的情况也在扬州上演了。几天前,有读者打电话向现代快报反映,称扬州市一处十字路口竖起了一块警示牌,上面写着“此路口已有多位骑电动车的人死亡!”看着非常瘆人。随后,快报记者调查获悉,由于该路口电动车车流量较大,时常发生车祸,两个月前,当地一家混凝土公司在路边竖立了警示牌。当地城管部门表示,将联系相关部门,在该路段设置正规警示牌。

宋体佳 文/摄



竖在开发东路和宝塔路南侧的提示标牌

### 惊悚

#### “重口味”警示牌

在扬州市开发东路和宝塔路交叉口南侧绿化带内,两根铁柱子撑起一块乳白色的长方形铁牌,上面写着两行鲜红的大字:“此路口已有多位骑电动车的人死亡!”

“已经竖了有段时间了,也不知道是哪边弄的。”当地一居民说,“车祸确实不少,但是人没死多少。”另一居民称,警示牌上说“路口已有多人死亡”,但事实上并没有多少人死掉,“我在这边住了有十来年了,也就听说死过两三个人。”

### 争议

#### 有人赞有人烦

自从警示牌竖起来,就成了当地居民的话题。居民褒贬不一,有骂太瘆人的,也有叫好的。

“有点瘆人。”一女居民称,尽管是出于好意,但是“重口味”的提示标语总让人看着不舒服,特别是晚上,每次骑电动车经过,都会感觉很害怕,“就跟闯鬼门关一样,身上汗毛都竖起来了。”“最好能换掉。”一名在路边做小生意的男子说。

但也有人称赞同。“其他提示标语都太简单了,你让他注意安全,他是不会太放在心上的,只有把话说狠

点才有效果。”一居民称,开发东路为附近居民上下班主要通道,每天都有大量电动车经过,车祸频发,“下雨天最多,有时候一天大大小小都撞三四次。”因此,他认为“重口味”标语并没有什么。

### 回应

#### 竖牌实属无奈

竖立警示牌的是当地一家混凝土公司。“我们也非常无奈,这里电动车太多了,每年都要发生好多起车祸。”该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徐先生称,公司在当地经营10年左右,大约7年前,开发路贯通,很多居民迁居至此。从那时起,经常会有电动车和混凝土运送车发生碰撞。

“你下午五点到六点之间来看看就知道了,电动车太多了,而且都不遵守交通规则。”徐先生称,在竖警示牌之前,就曾特别交待公司人员,开车出行时要格外小心。但是,仍发生很多事故。按照交通法规,发生车祸后,电动车作为弱者,大部分责任都要由公司车辆承担。“发生车祸保险公司会赔付,不过车子会被拖走,主要是耽误工作。”徐先生称,也因此,万般无奈之下,混凝土公司才在两个月前在路口竖了这么一块“重口味”提示牌,“就是想让来往电动车驾驶人都能看到,到这里能减速,防止出意外。”

### 广陵区城管

#### 将更换警示牌

据了解,混凝土公司在绿化带竖起警示牌,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。那么,其行是否违反了相关规定,这块引起争议的“重口味”警示牌又该何去何从?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先后联系当地交警部门及城管部门,两部门分别对此事作出回应。

“路上装了红绿灯,也放了警示标志,但就是没人注意。”扬州交警部门一工作人员称,早前也曾注意到这块警示牌的存在,不过,按照相关规定,警示牌并未遮挡警示灯也没有影响路面交通,因此无法对其作出惩处。

扬州市广陵区城管局刘副局长则表示,将会到现场进行勘察,如果情况属实将会责令当事方拆除。“那个路段正在施工,而且安全方面确实存在问题。”刘副局长称,考虑到道路交通安全问题,将设法联系交警部门,设法在警示牌位置更换一块更为合适的警示牌。

## 保险“零时生效”前,撞车了

法院:“零时生效”属于霸王条款,保险公司应该赔偿

保险13点30分到期,13点47分发生了交通事故,而续保的保险要到第二天零时才生效,泰州孙先生就遇上了这样一件倒霉事。他向保险公司理赔时,却遭到拒绝,理由是,合同约定续保的保险到第二天零时才生效。

另一方当事人被撞成了伤残,看到孙先生不赔偿,将他告上了法院。日前,高新区法院审理认为,“零时生效”属于霸王条款,也是无效条款,判令保险公司承担事故的赔偿费用8万多元。

事故发生在2012年12月10日13点47分左右,孙先生的妻子

范女士开车时,与另一辆车撞上了。对方车上多人受伤,其中一人构成伤残。孙先生找到保险公司要求赔偿相关费用。

孙先生的车于2011年12月10日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,保险期间自当日13时30分起至2012年12月10日13时30分止。

2012年12月8日,孙先生进行了续保,保险期间自当年12月11日零时起至2013年12月10日24时止。

事故恰巧发生在旧保险失效后10多分钟内,而新保险还未生效,处于“空当期”。保险公司以合

同零时生效为由拒绝赔付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所谓的“零时生效”条款系保险公司自我免责的霸王条款,损害了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,应属无效条款。法院认定孙先生续保的交强险合同生效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13时30分,依法判令保险公司承担本次事故的赔偿费用8万多元。

法院同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,建议废除保险合同中“自次日零时起生效”这一个显然缺乏法律依据的格式条款,并修改相关条款,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。 赵玉保 吴翔 尹有文

### 南通

## “大善南通”好人基金 表彰奖励当地“好人”

9月13日,由善林金融南通分公司倡议建立的“大善南通”好人基金启动仪式在南通举行,目前已有百名市民进行认捐。

据了解,南通已有近百人荣登“中国好人榜”。善林金融一直热心公益慈善事业,该公司一进入南通,就开始计划启动“大善南通”好人基金。

该基金主要用于表彰奖励

南通当地的“中国好人”以及省市县级“好人”等,并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进行帮扶。

百名认捐市民代表邹瀚林介绍,他深受善林金融义举的感动,代表近百名委托善林金融理财的市民,愿意认捐在善林金融一年的投资理财收益,注入“大善南通”好人基金,为南通好人做出自己微薄的贡献。 陈莹 胡涓

### 宿迁

## 全省首推 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

“通过互联网方式,向社会公开法院领导以及各职能部门法官的信息介绍(包括照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、职务、法官等级、工作简历等内容)每少公开一名应公开人员信息的扣2分,每名法官信息公布不完整的,酌情扣0.5—1分……”

9月16日下午,在宿迁法院“2321”阳光司法体系启动仪式上,一套内容详细、完备的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在全省首次

发布。

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将司法公开的内容细化为审判流程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和司法公开保障机制四个方面,涵盖了依法应当公开的全部内容。其中,很多内容是首次提出或首次作出具体要求。为了客观公正,评估指数分为内部评估指数和外部评估指数两部分,其中外部评估包括向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众开展的共26项问卷调查。 杨洁 杨亦文

### 镇江

## 社区为98岁老渔民庆生



9月16日,社区工作人员在为98岁的老渔民江金氏过生日。当日,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和平路街道金江社区工作人员购买了

蛋糕、鲜花等,来到低保户江金氏家中,为98岁的渔民老太太庆生日,送上关爱与祝福。

石玉成 林清智 文/摄

### 扬州

## 家庭光伏发电 他一年可减排36吨

9月15日,扬州高邮市“卖电第一人”冯荣春的个人银行账户上又多了600多元钱,这是他今年8月份“卖电”给国家电网公司的收入。自1月13日他的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顺利并网以来,除自供家里用电外,他卖电已纯赚4000多元,算下来平均每月入账600元左右。

冯荣春还有另外一个身份——高邮市环保局副局长,据了解,2013年9月份,冯荣春投资近7万元,建起面积约47平方米的家庭光伏发电项目,发电容量

为7.8千瓦。国网高邮市供电公司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,帮助设计并网方案,并安装逆变器和单相费控智能电表,以计算发电量和上网电量。

身为环保局副局长,冯荣春算了一笔环保账:“自建居民光伏电站如果从个人的小账计算,一定不是太划算,但从光伏发电对环保贡献的大账来计算,就很有现实意义,光伏发电项目每发出400千瓦时电量,就可减少1吨的碳排放量,我的发电项目一年可减少碳排放量36吨。” 林华鹏 宋体佳